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疆天业”、“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7,750.8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327.72万元（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111,107.83	99.20
2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96,643.00	89.48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287,750.83	95.92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结项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401,906.76 元、19,101.80 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564,860.78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85,869.34 元，节余募集资金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节余募集资金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2,000.00	111,107.83	42.1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56.49

注：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扣减了发行费用，“节余募

集资金金额”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了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19	19,101.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7657601013000101316	401,90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329200230112	564,860.78
合计	/	985,869.34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满足结项条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985,869.34 元投向“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使用，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的“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天业汇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结项日期	调整后结项日期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二）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的，其中，“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成功打通全流程，顺利产出高性能树脂原料。由于该项目系全国首套装置设计，在后续项目试生产连续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缺陷，通过公司与设计院交流，设计缺陷需完善后，项目才能正常运行，设计院已就缺陷部分重新设计，并且在 2026 年 6 月完成施工。缺陷修复后需要重新试车，检验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能力。此外，该项目尚有较大金额的项目尾款待支付，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实际出发，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结项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志丹

赵志丹

蔡明

蔡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